

#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勞工從事貨梯啟用評估工作發生墜落致死災害案

109(1013118)

一、行業分類：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433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升降機 (214)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發生經過：

108 年 11 月 4 日 10 時 53 分許，○○○○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及該公司負責人陳○○於○○○○國民小學○○樓從事貨梯啟用評估工作，發現該貨梯搬器之導軌器(導軌器為將搬器維持於升降路線上之器具)故障致搬器卡在 3 樓及 4 樓間，陳○○從 2 樓未戴安全帶及未戴用安全帽徒手攀爬電梯井升降路鐵架至該搬器頂部，將導軌器拆除後再沿原路攀爬電梯井升降路鐵架停留在 2 樓及 3 樓間，陳○○至 4 樓機房操作該貨梯使搬器下降至 2 樓及 3 樓間後，陳○○再由升降路鐵架攀登至搬器頂部欲裝回原導軌器進行後續評估時，發生該貨梯連接搬器之吊鈎防滑舌片(防止脫落裝置)變形脫鈎致陳員連同搬器從高度約 3 公尺處墜落至 1 樓機坑，經送○○○○醫院後轉送○○○○醫院急救於當日 17 時 28 分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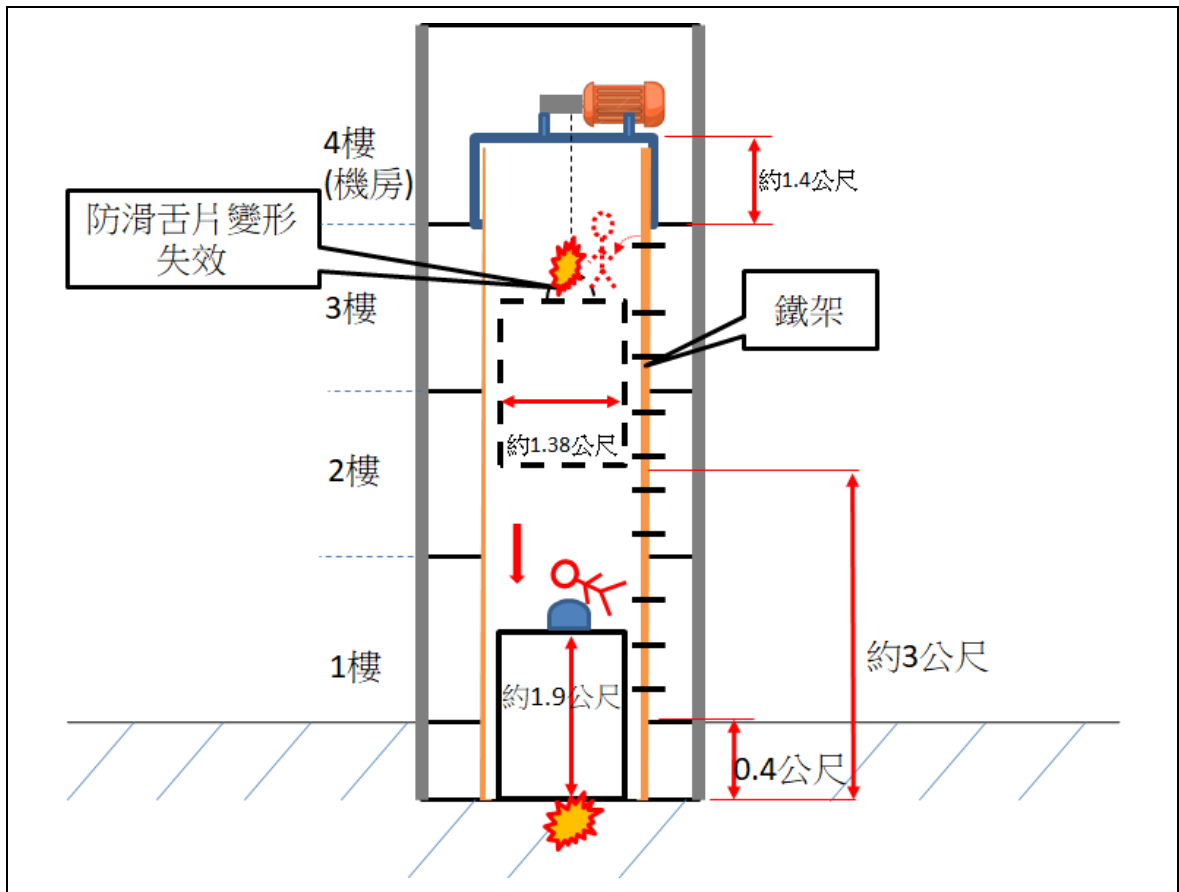
六、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陳○○自停在 2、3 樓搬器頂部上，連同搬器墜落至 1 樓機坑內(墜落高度約 3 公尺)，造成胸部外傷併多根肋骨骨折及氣血胸和右肺撕裂傷，致出血性休克併急性呼吸衰竭死亡。
- (二) 間接原因：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三) 基本原因：
  1.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未辦理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未訂定貨梯導軌器安裝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 (三) 雇主未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覈實替被保險人加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依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勞工從事貨梯啟用評估工作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	-----------------------